

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泰实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北泰实业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。

一、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

（一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16 年 7 月 12 日，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6]5021 号文）的确认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,920,000 股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.00 元，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,680,000.0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【2016】01270005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。

申万宏
源

针对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申万宏源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下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（元）	余额（元）
交通银行上海牡丹江路支行	310066739018800002435	15,680,000.00	159,749.48
合计		15,680,000.00	159,749.48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	
募集资金总额	15,680,000.00	
发行费用	406,052.37	
募集资金净额	15,273,947.63	
具体用途：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16 年度
支付股权收购款 ^注	15,000,000.00	15,000,000.00
研发项目咨询费	108,000.00	108,000.00
研发项目材料采购款	6,198.15	6,198.15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159,749.48	

注：支付股权收购款系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，进一步开拓市场而收购上海安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符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。

经核查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（五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无

二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申万宏源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

证券
印章

理的内部控制制度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2016 年度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15,520,250.52 元，剩余 159,749.48 元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。

